

#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穗综天强拆公字〔2021〕2410015号

当事人张文元于1995年-1996年期间,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在天河区冼村东胜十三巷21号混合结构建筑物第二层至第四层西侧进行扩建。经测量,西侧每层扩建面积为8.7平方米、西侧总扩建面积为26.1平方米,因张文元已故,该房屋由其儿子张跃俊继承后实际使用,现将张跃俊列为当事人。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执法机关已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天处字〔2021〕2410015号),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执法机关盖章)

2021年3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